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17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17,Floor Building New China Insurance,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3890088 传真(Fax.): (0755)83671591

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与会股东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证照及文件均为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

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会议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所有议案已在《通知》中列明。

（二）2020 年 5 月18日下午14 时 00 分，公司在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78 号兆龙大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龙喜先生主持。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股东代表。股东本人出席此次股东大会，均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股东代表出席此次股东大会，出具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股凭证。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三）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派的袁子怀律师和吴玉宝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经统计，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

表共9人，持有表决权数6000万股。

经核查，现场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根据对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投票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8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林龙喜、黄惜贞、林晓伟、林龙海、深圳嘉贝亨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新道亨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律师：_____

袁弘

律师：_____

吴玉宝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